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0598 号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家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甜甜

中国

武汉

2017 年 3 月 28 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948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00.00 万元, 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530.33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69.67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 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 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时 间 | 金额(万元) |
|--------------------------------|-----------|
| 2015 年 6 月 5 日募集资金总额 | 44,000.00 |
| 减: 发行费用 | 3,530.33 |
| 2015 年 6 月 5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40,469.67 |
| 加: 以前年度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 30.09 |
|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2,611.19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37,888.57 |
| 加: 本年度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 1,251.40 |
| 减: 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 2,290.08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6,849.8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定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单 位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 (万元) | 备注 |
|----------------|------------|---------------------|------------|-----|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 1317090029200516668 | 4,189.44 | 已销户 |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 1317090029200506886 | | |
|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 1317090029200416481 | 2,660.45 | |
| | 合 计 | | 6,849.89 |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理财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30,000.00万元，明细如下：

| 单位 | 产品名称 | 交易账号 | 金额 (万元) | 预期 收益率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317090034000000268 | 16,000.00 | 2.60% | 2016/11/1 | 2017/1/30 |
|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317090034000000667 | 14,000.00 | 2.60% | 2016/11/1 | 2017/1/30 |
| | 合 计 | | 30,000.00 | |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5年7月9日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0,469.67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290.08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901.26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 | 否 | 22,120.90 | 22,120.90 | 606.65 | 2,638.47 | 11.93% | | 不适用 | 否 | 否 |
| 2. 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 | 否 | 18,349.40 | 18,349.40 | 1,683.43 | 2,262.80 | 12.33% | | 不适用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0,470.30 | 40,470.30 | 2,290.08 | 4,901.27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40,470.30 | 40,470.30 | 2,290.08 | 4,901.27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进度的原因：原募投项目建设期是基于项目建成和调试能够顺利实施进行预计的，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用地为山坡地，受 2016 年春夏暴雨天气较常年异常偏多的影响，黏土层雨季难以夯实，排水防涝难度增大，现场施工条件差，同时也影响材料构件的运输进场，使工程节点完成的时间有所推后。为了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项目建设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程建设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延期调整，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各环节密切配合，减少施工干扰，现工程进度已有序顺利进行。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情况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5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004.36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5）010811 号专项报告鉴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611.19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共结余金额为 36,849.89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尚处于项目工程分步实施阶段。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募集资金 20,189.44 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以定期存单、保本理财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主要是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尚未完工；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尚有募集资金 16,660.45 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以定期存单、保本理财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主要是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尚未完工。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聚隆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聚隆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